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補字第499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權哲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3,06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禹丞